

省法院发布行政机关败诉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5月23日,省法院发布《2022年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2022年行政机关败诉典型案例,并就其中3起作了详细介绍,分别是:

案例一:征收机关应当及时主动履行征收补偿法定职责

【基本案情】2013年,因玛尔挡水电站建设需淹没某县四个自然村,某县政府决定征收该自然村淹没区土地。村民李某承包的70亩林地被征收,获得补偿款60万元。后李某认为另有部分林地被淹没而没有获得相应补偿款。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委托青海省国土勘测技术服务部重新测量统计。经测量,李某被征收林地复核后面积为97.39亩。李某诉请法院判决某县政府支付核增部分林地补偿款。

【存在的问题】某县政府履行案涉土地核增面积的补偿系其法定职责,虽称未收到原告的安置补偿申请书,但对被征收土地支付补偿款是征收部门应主动履行的职责,不需要被征收人申请。本案中,某县政府未主动履行对李某核增部分林地的补偿义务。

案例二:行政处罚应当罚当其过

【基本案情】顾某系某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对退休待遇等事宜不满,于2021年6月7日不顾社区工作人员劝阻,指使他人前往重点敏感地区和部门为其反映诉求,但最终被制止。某区公安分局接到报案并调查后,认定顾某寻衅滋事,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存在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寻衅滋事行为。”顾某扰乱社会管理和公共秩序,其行为虽然具有违法性,但受指使人员尚未前往重点敏感地区和部门为其反映诉求,未造成实质危害,而某区公安分局在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时,未考虑上述情节,且未查明是否存在“情节较重”的情形,作出顶格处罚,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案例三:拆除违法建筑应当遵守法定程序

【基本案情】赵某在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某小区购买并居住的房屋楼顶露台搭建了彩钢房。2021年5月,某区城管执法局向赵某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认定赵某在楼顶露台搭建彩钢房未取得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许可,影响市容市貌,责令赵某于2021年5月24日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逾期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强制拆除。赵某在限期内未自行拆除,某区城管执法局遂对赵某搭建的彩钢房进行了强制拆除。

【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某区城管执法局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并未履行催告,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等法定程序即实施强制拆除,其拆除行为程序违法。

大通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为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力度,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近日,大通县民政局工作人员深入大通县新庄镇各村,对上报申请县级大额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家庭状况进行逐一核实。

“大叔,最近身体好些了没?有没有定期去医院检查?能不能干重活?医药费有没有报销?”一见到马生得,大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李永莲亲切地问道。

今年46岁的大通县新庄镇吉仓村村民马生得因重病在陕西某医院进行过治疗,妻子病情需靠药物维持,儿子马泽俊在西宁交通技术学校就读,家庭基本无收入来源。“多亏了党和政府的好政策,民政部门及时为我发放了11312.8元的救助金,减轻了我的看病负担。”马生得说。

近年来,大通县新庄镇认真落实好民政各项工作任务,把民政惠民政策送到困难群众家中,让更多人深刻感受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今年截至4月新增低保户22户36人,临时救助39户184人。

今后,该镇将继续运用“地毯式”摸排,主动发现、“回头看”、信息监测等手段做到精准认定、精准救助,以办实事的成效凝聚民心,以解难题的成果汇聚民力,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做到民有所呼、呼有所应,切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网。

全面助推平安北区建设提能升效

本报讯(记者 晴空)今年以来,城北区坚持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为载体,以深入实施“十大专项行动”为抓手,助推城北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提能升效,持续深化平安北区建设。

聚焦平安建设、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等十个重点领域,建立职责明确、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带头示范作用,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强有力的措施把平安北区建设责任再压实。

聚焦社会治安乱象重点,持续提高街面见警率,有效查处各类治安违法案件。

坚持防范前置,抓早抓小抓公共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效促进辖区公共安全巩固提升。通过选树一批“平安家庭”“平安企业”“平安小区”“平安工地”等平安“细胞”,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大平安”夯实基础、注入活力。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全民阅读等群众性主题活动,积极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及学习宣传,评选“第六届城北区先进个人”16人,推荐第二季度“西宁好人”6人,助力社会良好风尚更加浓厚。深入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等9个方面31项为民办事实项目,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坚持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北区化,设立全省首家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法

庭,发挥“一站式”矛调中心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探索“公调对接”“诉调对接”“大联调机制”等新模式,地毯式、全覆盖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各类矛盾化解率达97%。

健全“网格+警格”联动机制,将全区划分为533个综合网格,105个专属网格,配备专兼职网格员1054人,并积极吸收村(社区)志愿者、楼栋长、北城“义警”等群防群治力量建强网格员队伍,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探索“网格化+大数据”策略,计划开展公安信息化一体化平台升级,在完成“雪亮工程”盲点补位基础上持续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协调推进三级综治中心数据平台与公安信息平台有机融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丰富载体让“书香西区”叫得更响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为什么要阅读”“如何看待书店对于一个城市的作用”“如何培养人们良好的阅读习惯,让阅读成为一种内驱力……”带着这些问题,近日,城西区全民阅读之培养良好阅读习惯书香论坛开讲了,在场的有来自文学界的专家讲师、文化学者以及广大读者们,大家围坐一起,在一场精彩的讲述和分享中,掀起了读书热潮,让大家在读书的过

程中有知、有悟、有得。

城西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当好“书香青海”引领者的工作要求,着力打造“书香西区”全民阅读品牌。5月22日,城西区举办“书香西区 乐享阅读”——城西区全民阅读之培养良好阅读习惯书香论坛,为在场读者们开启阅读之旅。活动邀请了省社科院副院长谢佐,文化学者、建筑师商

选平等,通过各自领域,讲述故事、传授方法、分享经验,与广大读者和学生上了一堂精彩的“读书课”。活动的举办同时引导广大居民培养良好阅读习惯,沐浴书香,体味读书乐趣,享受读书过程,掀起全民阅读的热潮。

记者采访了解到,城西区辖区内本身就有着丰厚的文化设施资源和群众文化基础,依托这些基础条件,城西区紧紧围绕“建设书香青海 共筑精神高地”总体目标,着力打造“书香西区”全民阅读品牌。目前,城西区现建成五峰书院城市书房12处,“五峰书院”入选了全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我们现在所在的“几何书店”作为本土书店,也是新型书店行业的中坚力量和领军品牌。“书香西区”作为该区全民阅读的品牌,已开展了不少主题活动,其中今年提出了让阅读走进机关、街道、社区、学校等“八进”活动,目的就是让全民阅读活动常态化。下一步,城西区将继续在打造“书香西区”全民阅读品牌上下功夫,通过三年行动,争取在全省文化阅读上形成示范引领。

城中区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拓宽普法宣传范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近日,城中区司法局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5月16日,城中区司法局联合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在碧桂园施工现场开展农民工维权法律知识宣讲活动。通过现场解读、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施工人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引导农民工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

高了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农民工在遇到纠纷时及时寻求法律援助,依法维权,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5月17日,城中区司法局联合区文体局邀请律师开展《民法典》《旅游法》普法讲座,为辖区120余名涉旅企业的负责人进行授课及答疑解惑。律师以案释法针对企业员工日常生活中容易碰到的重点法律问题和生活关注的焦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问答式地讲解,帮助大家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为文化艺术旅游产业高质量

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5月19日,城中区司法局联合区委宣传部特邀律师深入区家寨中学,为广大师生开展了一场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身心治理工作办法》为主题的普法宣传讲座。结合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以同学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宣教效果。

下一步,城中区司法局将积极创新为民服务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形式、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法律服务,形成符合城中区实际发展的法律服务新模式,体现司法公平正义,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央活力区贡献法治力量。

湟源县:能上能下激发干部队伍新活力

本报讯(记者 晴空)近年来,湟源县严格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在干部思想作风、能力素质、观念意识转变提升上走在前作表率,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让能者上、庸者下、勤者上、懒者下,担当上、推诿者下,动真碰硬者上、做老好人者下,着力畅通干部“能上能下”渠道,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不断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选贤任能,在正确导向基础上倡导“能上则上”。实施干部“墩苗工程”,选派23名县直机关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分批到乡镇实践锻炼,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三项本领。坚持把选人用人的目光投

向基层和一线,通过日常工作了解一批、急难险重识别一批、专题调研发现一批、单位推荐储备一批“四个一批”方式,大胆提拔使用表现优秀的干部。

聚焦主责,在科学分析研判后实行“该下则下”。聚焦“不适宜担任现职”的15种情形,对存在“三官、三推、三不、三怕”、工作长期滞后、干部群众口碑较差等情况的干部进行分析研判,划清“下”的红线,建立干部负面信息档案,树立“下”的典型案列。综合运用年度考核、民主评议、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方面的结果,通过“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的方法,让广大党员干部有所对照,确保“下”的有据可依。截至目前,对10名履职不

力、作风不严的干部进行停职检查、调离岗位、免职等组织处理,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严管厚爱,在动态跟踪管理中激励“下者有为”。建立“下”的干部动态跟踪管理机制,推动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的干部“能下亦能上”。妥善安排干部“下”后岗位,根据干部的工作能力特点、工作经验等,按照“自主选择+组织安排”的方式,给予新的干事创业机会。2021年6月以来,2名“下”的干部在受处分期满后重新回到领导岗位,22名退出领导岗位干部参与交叉巡察、县委督查、信访积案化解等一线工作,充分盘活“下”来干部资源。